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12月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目前担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彬：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姚诚，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石晏、赵言、阮晓男、陈益达、曾紫奇、白旭、唐泽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龙路西侧

注册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联系方式	0512-88812073
业务范围	传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汽车电控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以上产品不含橡塑类）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传动设备及汽车电控系统的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汽车销售；汽车传动设备及电控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密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售电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机构通过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珠海横琴汇富华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9%。本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

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执业领域	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融资与并购、金融与资产管理、反垄断与竞争法、破产与重组、正因解决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0400795412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了科瑞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印刷商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科瑞卓信（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商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88.4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新股的定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等合法可行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发行与上市：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

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为：

发行人为由绿控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绿控有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在内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综上，经对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经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为:发行人系由绿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制

度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资料，了解发行人内部生产经营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绿控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机构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机构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机构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磊	2,146.25	35.98%
2	吴江千钿	742.95	12.45%
3	黄全安	324.25	5.44%
4	知一晟福	200.00	3.35%
5	贺国旺	176.53	2.96%
6	招银现代	172.46	2.89%
7	魏俊敏	172.13	2.89%
8	宋鹏	172.13	2.89%
9	章泽同	172.13	2.89%
10	晟泽华新	166.50	2.79%
11	绿控企管	150.00	2.51%
12	李珊珊	136.00	2.28%
13	冠丰羽	130.00	2.18%
14	三一重工	122.00	2.05%
15	刘静霞	120.00	2.01%
16	民朴云盛	111.32	1.87%
17	绿控投资	100.00	1.68%
18	道禾前沿	100.00	1.68%
19	汇富华新	73.50	1.23%
20	李如梅	68.85	1.15%
21	黄益民	67.00	1.12%
22	清睿华赢	66.00	1.11%
23	冠新创投	64.81	1.09%
24	富坤赢禾	46.30	0.78%
25	安宇璟裕	42.60	0.71%
26	乾道优信	25.00	0.42%
27	紫峰恒荣	21.00	0.35%
28	健坤华新	18.52	0.31%
29	建湖宏创	17.00	0.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30	华南鼎业	12.00	0.20%
31	苏州宝禾	10.00	0.17%
32	王漫江	10.00	0.17%
33	徐州云享	5.45	0.09%
34	招银共赢	2.54	0.04%
合计		5,965.2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包括 23 家机构股东，其中 8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3 名机构股东吴江千钿、绿控企管和绿控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组建而成；1 名机构股东三一重工为 A 股上市公司；另外 4 名股东汇富华新、苏州宝禾、晟泽华新和徐州云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据此，上述 8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 15 家机构股东知一晟福、招银现代、冠丰羽、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紫峰恒荣、健坤华新、建湖宏创、华南鼎业、招银共赢均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知一晟福、招银现代、冠丰羽、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紫峰恒荣、健坤华新、建湖宏创、华南鼎业、招银共赢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海高实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道禾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知一晟福、招银现代、冠丰羽、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紫峰恒荣、健坤华新、建湖宏创、华南鼎业、招银共赢及其管理人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知一晟福	SXJ771	珠海知一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56
2	招银现代	SX2172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87
3	冠丰羽	SSV426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3
4	民朴云盛	STB882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0291
5	道禾前沿	STT784	道禾前沿(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78
6	清睿华赢	SJU757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7692
7	冠新创投	SD5505	苏州冠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123
8	富坤赢禾	SW6279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1516
9	安宇璟裕	STG010	上海安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34
10	乾道优信	SQP843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12
11	紫峰恒荣	SQW973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12	健坤华新	SW4633	华新致远(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891
13	建湖宏创	SJA415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1
14	华南鼎业	SSQ043	北京华南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59
15	招银共赢	SL6476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630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知一晟福、招银现代、冠丰羽、民朴云盛、道禾前沿、清睿华赢、冠新创投、富坤赢禾、安宇璟裕、乾道优信、紫峰恒荣、健坤华新、建湖宏创、华南鼎业、招银共赢均

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商用车新能源化处于快速提升阶段，但市场渗透率还处在较低水平，公司产销量规模还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公司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公司部分产品尚处于研发或者市场开发阶段，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投入较大；2021 年开始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重卡电驱动系统毛利率降低但收入占比提升，造成公司毛利率降低。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将面临如下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65.18 万元、-5,782.88 万元、-13,064.48 万元和-4,11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59.53万元、-7,640.40万元、-11,119.89万元和-4,763.90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以及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目前商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新能源化正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可能继续面临销售规模较小、研发与销售投入较大等情况。因此，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金额可能继续增加，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978.95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累计未弥补亏损将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承担。若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亏损，将导致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增加，公司存在未来较长期间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预计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向股东进行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在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4.10万元、-2,359.30万元、-12,571.28万元和-27,049.35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6,215.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外部融资，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盈利以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或者无法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不足，资金状况恶化。

公司现有产品生产、销售及新产品研发等诸多方面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若无法维持充足的现金流，将可能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展、现有产品的销售、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等，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资金状况恶化，还将影响员工薪酬的发放，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触发退市条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从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充足的研发投入对电驱动系统行业内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开发先进产品并提升市场份额具备重要作用。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研发，主动布局前沿产品且新产品研发以 2-3 年为周期。目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重卡并联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混合动力和纯电重卡动力不中断系统、电驱动桥、重卡电机控制器等系列项目。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也将投入全新一代重卡动力驱动系统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然而，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的技术发展面临不同路线，且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面临技术要求高、涉及环节多、持续周期长等不确定情况。大量资金投入下，技术路线的变更迭代，或出现部分在研项目无法如期推进、研发失败、形成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在后续回收，降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以技术密集为主要特征之一，涉及材料、机械、流体、电力电子、汽车动力学和软件开发等多个学科。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创新与迭代，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磊、黄全安、吕小科和李红志，任职期间

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在研发、设计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研发具有突出贡献。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转型，电驱动系统行业内参与者增加，优势企业对于核心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研发体系建设、激励机制设计、薪酬待遇提升等方面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在自动变速器、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等方面自主研发并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积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利保障。当前公司有多项技术和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于公司尤为重要。如果未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技术人员流失、个别员工工作疏忽或违规操作等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在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客车目前处于成熟发展期；新能源货车受“双碳”战略、能源转型、节能减排等政策推动，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需求持续扩容。2021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渗透率为3.87%，渗透率仍较低。此外，补贴退坡背景下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高，电池容量及充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和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发展速度将会减缓，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整车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产业链快速发展，新能源电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和行业前景，国内外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厂商正加快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新能源电驱动系统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48%、44.01%、51.33%和 68.40%，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厦门金龙、东风汽车和开沃新能源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业务经营影响较大。伴随新能源重卡行业快速发展，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提升明显，其中三一集团和徐工集团已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22.57%和 25.31%。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如果无法在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优势，无法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需求或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驱动系统总成，生产需要采购控制器、磁钢、壳体、齿轮以及其他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变动将显著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公司无法将价格变化的影响及时充分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及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和信用证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进行调整并建立了相对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员工人数也将随之扩张。公司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制度及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2、供应链管理风险

公司是汽车行业供应商，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交付周期等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公司产品涉及的环节和零部件较多，需要协调大量供应商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因此公司必须具备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确保公司产品高效、按时以及低成本交付。受全球供应链中断以及国内各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公司部分核心零部件的采购和交付受到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发生核心部件供应短缺，或者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中断，产品无法交付，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3、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电驱动系统作为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核心部件，下游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电驱动系统生产环节较多，流程较为复杂，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但是，如果未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大规模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后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最近一期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12%、24.95%、19.79%和 13.40%，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重卡电驱动系统毛利率降低但收入占比提升，造成公司毛利率降低。未来若公司产品生产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可能会继续降低，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73.77 万元、20,115.22 万元、21,259.39 万元和 32,057.8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5%、20.02%、16.78%和 21.26%；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41.16 万元、3,432.41 万元、6,488.97 万元和 6,658.5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1.00 次/年、1.68 次/年和 2.32 次/年（年化）。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对

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未按照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已发起诉讼，且对相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外，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若未来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20.94 万元、15,829.06 万元、23,575.76 万元和 31,857.6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2%、15.75%、18.61%和 21.1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 次/年、1.16 次/年、1.49 次/年和 2.13 次/年（年化）。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金额也将增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也将进一步增加，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存货金额较大将造成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涨跌的反应滞后，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货金额的增大，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4.10 万元、-2,359.30 万元、-12,571.28 万元和-27,049.3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6,21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还较小，生产产品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投入较大，尚未体现规模效应，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增加了备货，且加快了对供应商的付款速度，同时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与销售费用投入持续增加、收入规模不足、公司持续亏损、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致使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5、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424.23 万元、6,671.36 万元、8,623.92 万元及 9,867.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6.64%、6.81%及 6.5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占比较高，若未来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将面临递延所得税资产大额减记、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及利润的风险。

6、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1.73 万元、2,246.15 万元、3,780.89 万元和 1,313.97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14%、-29.40%、-34.00%和-27.58%。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绿控电控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绿控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绿控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收优惠期间已无法对 2022 年度进行覆盖，需在 2022 年完成续期。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再具备通过复审或重新申请相应税收优惠资质的条件，则可能导致税收优惠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而减少未来盈利的风险。

8、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前部分股权转让、增资做追溯股份支付处理，追溯调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8,256.65 万元至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由 8,095.75 万元变更为-160.89 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在

股改基准日产生未弥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股改基准日前，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已消除了股改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尚未盈利且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发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从事研发与生产业务时，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未来公司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中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支持，可能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规范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被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存在生产资质瑕疵的供应商开展合作，以及租赁存在生产资质瑕疵的主体的厂房进行试生产，虽然相关合作和生产目前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子公司也未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但存在被相关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领域可能因相应制度未严格执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拟适用《上市规则》2.1.2 之（四）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若公司初步询价后的总市值低于 30 亿元，或发行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则存在发行被中止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领军企业之一，以电驱动系统相关技术创新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在驱动电机、变速器和控制系统方面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开发出电驱动系统和自动变速器等核心产品和部件，具有高可靠性、高效率、一体化和轻量化的优势，广泛应用于混合动力（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含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路线下的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并在新能源重卡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在商用车混合动力和纯电动驱动系统领域攻克了多个技术难关，技术转化成果显著，核心技术形成的电驱动系统产品性能优异，在经济性和功能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居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基于 AMT 自动变速器的同轴并联混合动力系统批量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作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与清华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商用车机械自动变速式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技术转化形成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自主研发的电驱动系统可实现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技术路线下的产品配套，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逐步拓展至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并获得下游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国内市场上，公司新能源货车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东风汽车、开沃新能源等，新能源客车客户包括厦门金龙、中通客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其中，三一集团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重卡整车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一，徐工集团在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重卡整车销量排名中位列第二。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6.64%、29.96%、18.16%

和 29.47%。公司亦积极布局国际化市场，产品已销往部分亚洲其他国家及欧美等境外市场。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领军企业之一，在新能源重卡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根据科瑞咨询调研数据统计，公司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电机配套市场占有率较高，具体如下：

年份	电机配套厂商	整车厂/第三方	重卡上险量（辆）	配套市场占有率
2022年1-6月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3,340	33.02%
	绿控传动	第三方	2,981	29.47%
	宇通	整车厂	975	9.64%
	福田	整车厂	737	7.29%
	中车时代	整车厂	495	4.89%
2021年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2,717	26.04%
	绿控传动	第三方	1,895	18.16%
	宇通	整车厂	1,477	14.15%
	法士特	第三方	1,291	12.37%
	福田	整车厂	772	7.40%
2020年	绿控传动	第三方	782	29.96%
	特百佳动力	第三方	567	21.72%
	比亚迪	整车厂	380	14.56%
	宇通	整车厂	338	12.95%
	越博动力	第三方	207	7.93%
2019年	比亚迪	整车厂	3,072	61.07%
	绿控传动	第三方	1,340	26.64%
	宇通	整车厂	268	5.33%
	越博动力	第三方	209	4.16%
	意谱电动	第三方	37	0.74%

公司主要客户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厦门金龙、开沃新能源和东风汽车等均为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龙头厂商，享有重要市场地位。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2年12月22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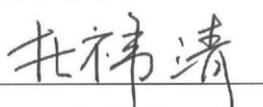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2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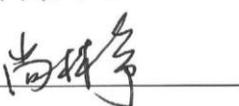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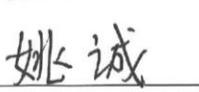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


杨彬

2022年12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姚诚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尚林争和杨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尚林争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创业板）签字保荐代表人；杨彬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尚林争：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主板）签字保荐代表人；

2、杨彬：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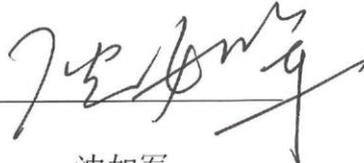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尚林争、杨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

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尚林争


杨彬

尚林争

杨彬

